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强调，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的实施细则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实施细则提出，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不动产登记机构还将对不动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看。细则明确，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但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实施细则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管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制度以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违法规定的，除依法给予处分外，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